
利豐分派及分拆

利豐分派

在2014年[●]，利豐的董事委員會宣布向合資格利豐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利豐股東名冊的利豐股份登記持有人）派發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利豐分派將完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利豐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各自於利豐的股權比例撥付總共[8,360,398,306]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利豐分派，合資格利豐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利豐股份獲取一股股份。碎股將不會計算在內。

利豐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這項條件未達成，則利豐分派不會作出及分拆將不會進行。

預期股票將於2014年[●]寄發予合資格利豐股東。股票於利豐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才會有效。

在[●]，利豐宣布，由於在分拆完成後將只會透過利豐分派的方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故分拆將並非利豐進行的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或股東批准規定。

分拆的理由

利豐認為符合利豐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與利豐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

管理重點和專長

本集團的業務與利豐的業務所需的策略、營運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有顯著差異，因為兩者各需獨有的管理專業知識及技術技巧。利豐的業務集中向批發和零售客戶提供採購和物流服務，所需的核心競爭力為供應鏈的效率和成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集中在品牌服裝、鞋類及時裝配飾產品的設計和銷售，所需的核心競爭力為設計、營銷及品牌管理和發展。該兩項業務亦有不同的成本結構和商業模式。分拆可明確劃分運營和管理，使兩項業務策略更集中及有效分配資源。

利豐分派及分拆

消除與現有利豐集團客戶競爭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其作為品牌擁有者的地位及成功將其產品售予零售商，將增加與其他全球品牌及私屬牌子(包括利豐集團的客戶)競爭的潛力。藉著創造兩個獨立的業務，分拆將使本集團持續增長和發展，但對利豐集團並無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獨立投資者基礎

透過分拆，本集團將能夠被獨立估值及投資者將會獲提供更詳盡的利豐業務及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資料。分拆亦有助替本集團建立新的投資者基礎，因為我們將能夠吸引特別於品牌產品界別尋求投資機會的新投資者。

提升融資靈活性

分拆使利豐集團及本集團將會在股票、貸款及債務資本市場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使兩間公司的融資靈活性增加，從而支持各自的增長。本集團的業務分開上市亦將會使本集團的信用狀況更清晰以及令希望按以品牌為基礎業務的信用評級進行分析和貸款的金融機構有更清晰了解。